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3年度「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」
實施計畫

113年2月 日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（即108課綱）已將「勞動參與」列入「公民與社會科」教學項目，為推展校園勞動教育，本局業於108年底開發全臺首款體驗式勞動教育教具-《Why 工作 How 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，並於111年底改版推出《工作 How 薪情》，期透過多元推廣模式，提升兩款勞動權益桌遊入校成效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師生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2月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
1. 以學生為對象：參與學生至少18人以上。
2. 以教師為對象：參與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，可跨校參與）至少10人以上。
3. 申請人數上限：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每場次申請總人數不得超過42人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

配合學校課程節數安排，建議至少安排2節課（1節以50分鐘計）。

（三）授課師資：

本講座所安排之講師（詳後附師資名單）皆具桌遊活動帶領經驗，善於以輕鬆講談方式，分享時事或案例，讓師生得以從勞動桌遊中體會並增進勞動權益興趣與認識。

（四）辦理地點：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教室或指定地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，於113年11月29日前（活動最遲辦理日期為113年12月13日），向本局申請辦理《Why 工作 How 生活》或《工作 How 薪情》勞動桌遊體驗活動（活動申請表如附件1-1、桌遊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-2）。
- (二)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函復學校並由本局聘請之桌遊專業講師前往學校授課。

三、桌遊簡介

Why 工作 How 生活	工作 How 薪情
在遊戲中，玩家扮演企業中的總經理及員工等不同角色，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管理、員工則須完成總經理所交付的工作。然而，在工作之外，每個人仍在各自的生活中扮演不同角色、有不同的人生目標。 玩家需要思考怎麼在有限的時間認真工作、好好生活，逐步走向自己的幸福人生。遊戲結束時，順利完成自己人生目標的玩家將成為贏家。 本遊戲可供4~6人遊玩，遊戲時間約為90分鐘。	《工作 How 薪情》為改版《Why 工作 How 生活》推出之勞動權益桌遊，此版本內容較為精簡，亦適合國中學生使用，遊戲中設定多元的角色，並加入模擬勞動現場可能出現的情境與議題，如公司財務危機、工時過長導致過勞等，更加入組織工會、罷工、申訴等爭取勞動權益之管道，透過真實勞動情境體驗，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與反思。 本遊戲可供4~6人遊玩，遊戲時間約為60分鐘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申請學校若有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取消講座等異動情形，應於辦理前5日通知並函知本局備查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擴大等不可抗力情形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終止活動。
- (三)建議辦理時機：
- 寒暑假前夕（1、2月或5、6月）。
 - 高三學生推薦甄試結束至畢業典禮前；國三學生會考結束至畢業典禮前。

3. 班（週）會、自習課等可由師生彈性安排學習之時間。
4. 與學校課程結合，安排於課堂中辦理。
5. 搭配教師活動，例如：共同備課時間、各式教師會議等。

五、講座成果回報：

（一）請申請單位於講座辦理完畢後2週內，備妥以下資料函送本局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：

1. 執行成果報告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
2. 活動照片黏貼表1份（如附件3）。

（二）講座照片原始檔，請另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（學校名稱）113年度「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（講座日期）」」。

陸、任務分工：

勞 動 局	申請學校承辦窗口
1. 計畫擬定。 2. 受理申請、講座安排與聘請講師。 3. 經費核銷(包含講師鐘點費、海報、雜支等)。 4. 成果彙整。	1. 填寫申請表向勞動局提出申請。 2. 安排講座參加人員集合時間、辦理地點、筆記型電腦及投影設備，以利辦理講座。 3. 協助校內活動宣傳。 4. 講師接待相關事宜。 5. 講座辦理完畢後<u>2週內</u>，將(1)<u>成果報告表</u>(2)<u>活動照片</u>，函送勞動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

本案計辦理32場次（預估64節），經費共計新臺幣**21萬4,600元**整，由本局113年度公務預算支應，本案所需經費俟審議完成後依法定預算辦理。

捌、**預期效益**：預計受益師生人數達1000人以上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3年度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
講師建議名單

項次	姓 名	簡 歷
1	劉皓	個人工作者。 中學小學桌遊老師、樂齡中心桌遊講師、桌遊讀書會導引人。 專長：桌遊課程設計與帶領、桌遊師資培訓、遊戲化書籍導讀。
2	林煜庭	本局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」及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」桌遊教師
3	林敬曄	本局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」及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」桌遊教師
4	徐慈華	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
5	李侑運	本局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」桌遊教師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勞動權益桌遊巡迴活動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全銜		
單位地址		
辦理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	
辦理時間說明	☐ _____科課堂 ☐ 班週會 ☐ 自習課 ☐ 社團課 ☐ 寒暑期前空堂 ☐ 學測(會考)後空堂 ☐ 其他：	
辦理地點		
使用桌遊	☐ Why 工作 How 生活 (完整版, 使用人數一組/4-6人, 約90分鐘) ☐ 工作 How 薪情 (精簡版, 使用人數一組/4-6人, 約60分鐘)	
預計參加對象及人數	☐ 學生場：人數_____ (每場次至少18人, 不得超過42人) 年級： 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 ☐ 大專院校 ☐ 教師場：人數_____ (每場次至少10人, 不得超過42人)	
聯絡人		職稱/教授科目： 電話： 分機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申請及執行方式：於**113年11月29日前**，填寫本申請書向本局提出勞動權益桌遊體驗活動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局聘請桌遊專業講師前往授課，**活動最遲辦理日期為113年12月13日**。
- 二、 活動時間及人數：每場次**至少安排2節課**（1節以50分鐘計），以學生為對象每場次總人數至少**18**人不得超過42人；以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為對象**(可跨校參與)**至少**10**人不得超過42人。
- 三、 若有講座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廖俊銘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3346，電子郵件：s51330@gov.taipei。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權益桌遊借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：	借用人：
數量：	聯絡電話：
借用桌遊： ☐ 《WHY 工作 HOW 生活》 ☐ 《工作 How 薪情》	
借用用途：	
借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。	
預計使用人數：	自取時間：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(如不便自取請來電本局詢問)
備註： 1. 每次借用期限最長為14日；如需延長借用期間，應經本局同意後辦理。 2. 借用單位須填具本申請表，核章後掃描傳送至 s51330@gov.taipei，並電洽02-27208889分機 334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廖俊銘確認。 3. 借用人對所借用之《WHY 工作 HOW 生活》《工作 How 薪情》桌遊應盡保管之責，不得私自移轉、營利或借撥。 4. 期滿時，借用人應歸還，並依遊戲說明書確認遊戲內容物數量(卡牌、標記物、錢幣等)；如有損壞或短少時，由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。	

借用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歸還情形紀錄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物品歸還狀態	1.數量有無正確：☐有☐無，情形： 2.內容物有無缺失或損壞：☐無☐有，情形： 3.其他情形：

借用單位(人)簽章：

出借單位(人)簽章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3年度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
執行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 (請寫全銜)	
辦理時間	113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
講師姓名	
辦理地點	
參加對象及人數	☐ 學生，男：_____人；女_____人；合計_____人 ☐ 教師，男：_____人；女_____人；合計_____人
使用桌遊	☐ Why 工作 How 生活 ☐ 工作 How 薪情
辦理情形 (至少200字)	
回饋與建議 (本次活動優缺點及 對本活動之相關回饋 或建議)	
滿意度調查	1.貴學校對本活動 <u>講師教學方式及內容</u> 是否滿意？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2.貴學校對本活動 <u>課程內容安排</u> 是否滿意？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3.貴學校對本活動 <u>時數安排</u> 是否滿意？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 4.貴學校對本活動 <u>申辦流程</u> 是否滿意？ ☐ 極滿意 ☐ 滿意 ☐ 尚滿意 ☐ 不滿意 ☐ 極不滿意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3年度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
照片黏貼表

說明：請提供3至5張上課照片，可直接以印表機列印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或影印。（建議以電子檔寄送）

（照片說明）

（照片說明）